证券代码：300662 证券简称：科锐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CAREER INTERNATIONAL AP(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AP”)100%控股的全资孙公司Investigo Limited(以下简称“Investigo”“被担保人”)。

2、本次担保属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进展。

3、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对外担保数量：本次为Investigo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或其等值的英镑。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19,8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0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4、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及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计划向银行申请合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保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银行审批为准)。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贷款利率、费用标准、授信期限等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银行最终协商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根据上述授信情况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拟向合并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6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4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申请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该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在此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授信、借款及因此导致的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发生的担保事宜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会。

公司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与授信及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及各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其他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2026年4月2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Investigo与中信银行的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3)年止。

鉴于公司对Investigo在控股权、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公司对Investigo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且本次担保旨在满足Investigo经营需要，故Investigo将不提供反担保。

公司本次为Investigo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Investigo Limited

注册地：10 Bishops Square, London, England E1 6EG

公司编号：04803377

注册资本：1,500英镑

主营业务：为英国国内或国际的中小企业客户、蓝筹企业提供多方位的短期性、合同性或永久性的中高级职位的解决方案。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香港AP	100%
合计	100%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会计期间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792.62	67,817.70
负债总额	45,922.22	36,582.3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945.92	12,950.69
流动负债总额	36,947.73	35,369.14
净资产	30,870.40	31,235.37
资产负债率	59.80%	53.94%
项目/会计期间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64,894.92	237,556.41
利润总额	1,665.32	3,269.78
净利润	1,421.81	1,613.93
合计	100%	100%

注：上表中2025年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资信情况

Investigo Limited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权利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被保证人：Investigo Limited

4、被担保的主合同：权利人与被保证人之间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5、保证金额：人民币捌仟万元整(RMB80,000,000)或其等值的英镑。

6、保证额度有效期：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项下的相关银行业务项下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3)年止。在保证期间，权利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担保期限：被保证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三(3)年止。

9、保证范围：债权累计本金余额(指本金累计发生额减去本金累计归还额后的余额)或/及款项，及其所有的相关利息(包括法定利息及约定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律师费用等)及被保证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权利人支付而尚未完全支付的其它所有债务，以及在主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况下被保证人应向权利人赔偿的全部损失。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并结合目前公司业务情况进行的预计，满足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且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为满足业务发展和垫资需求，公司计划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确保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和合理性。在贷款管理方面，公司将严格控制贷款规模，优化贷款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并制定清晰的还款计划，确保贷款资金的按时偿还。

五、担保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被担保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动态，定期进行财务审查和风险评估。一旦发现潜在风险，公司将及时启动预警机制，采取包括调整担保条件、增加反担保措施或要求被担保公司提前还款等应对措施，确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为人民币19,80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05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Investigo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额度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国际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937 证券简称：药易购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药易购	股票代码	3009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明怡	梁椿季	
办公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13层	成都市金牛区友联一街18号13层	
传真	028-83423435	028-83423435	
电话	028-83423435	028-83423435	
电子信箱	ir@hezongyy.com	ir@hezongyy.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不适用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722,545,908.08	1,716,503,568.28	1,703,148,665.37	1.14%	1,687,065,227.46	1,685,649,37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0,808,268.16	849,536,748.66	843,231,698.90	-2.66%	854,220,425.02	852,804,574.25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4,454,001,549.38	4,380,809,520.01	4,394,563,861.62	1.35%	4,430,412,450.51	4,430,412,45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51,490.08	16,358,248.01	13,200,122.15	-197.36%	59,532,026.96	58,201,37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02,015.24	12,369,745.76	7,376,782.78	-293.88%	54,027,108.89	52,696,455.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5,292.71	127,692,154.87	124,429,841.90	-110.63%	-115,471,810.16	-115,471,8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43	0.17	0.1380	-197.32%	0.62	0.608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43	0.17	0.1380	-197.32%	0.62	0.6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92%	1.57%	-3.14%	7.16%	6.9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就合并范围变更、其他权益工具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与列报、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等事项进行了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公司：2024年度减少净利润440.35万元，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314.69万元；2024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减少746.27万元。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7,614,693.12	2,157,138,212.15	1,084,986,538.53	74,262,10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729.42	-7,614,393.65	-742,067.51	-8,678,75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4,041.22	-8,323,130.54	-1,829,475.20	-7,713,4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19,555.64	-7,275,004.75	-114,155,305.67	77,585,462.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7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1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燕飞	境内自然人	36.97%	35,370,000.00	26,527,500.00	不适用	0.00
海南合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4,7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田文节	境内自然人	3.75%	3,587,405.00	3,587,405.00	不适用	0.00
周跃武	境内自然人	3.45%	3,300,000.00	2,475,000.00	不适用	0.00
李锦	境内自然人	2.51%	2,400,000.00	1,800,000.00	不适用	0.00
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	1,00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道聪	境内自然人	0.63%	601,000.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9%	567,032.00	0.00	不适用	0.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2%	399,98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0%	379,69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燕飞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跃武、李锦、成都市合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李燕飞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中，报告期内，因海南合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合森)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海南合森与原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燕飞女士基于其身份所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行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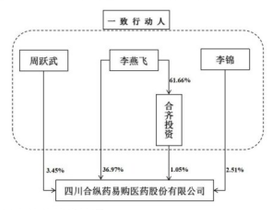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26-022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3年连续亏损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239	云南城投	A股 停牌	2026/4/29	全天	2026/4/29	2026/4/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30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云城。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云南城投”变更为“ST云城”；

3、证券代码仍为“600239”；

4、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之规定，公司近3年连续亏损且信永中和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2026年4月30日起复牌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46,985.29万元，针对前述情况，公司管理层考虑了未来经营状况及可动用的融资来源，以评估公司是否有充足的财务资源持续经营。该考虑基于管理层对若干未来事项的判断和假设，其实现将取决于公司计划和正在执行的一系列措施的顺利达成。主要计划及措施如下：

1、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196,000万元债务展期事项：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按《备忘录》约定向云寿(嘉兴)健康养老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了差额补足款4,299.28万元；涉及《备忘录》中新增抵押物需出具抵押担保决议的，公司已陆续取得；公司就该债务于2026年4月26日到期后的进一步展期事宜，已向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旅集团)上报了申请，由控股股东统筹支持，继续同中国人寿磋商展期事宜；该笔债务以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的资产为抵押物，康旅集团为该笔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不断加大与金融机构的对接和沟通，推动存量资产价值释放，争取获取增量融资。

3、根据公司审批通过的年度资金计划，预测可完全覆盖当年利息支出、管理费用等刚性支出(中国人寿借款本金除外)，不存在大额资金缺口，可实现年度现金流平衡。

4、2026年度预计可通过股权转让、对参股公司减资及完成资产重组等方式增厚归母净资产。

5、经公司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2026年康旅集团对公司的借款额度为25亿元，控股股东在额度范围内可对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

在充分考虑公司上述正在或计划实施的各项措施基础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在2025年12月31日起的至少12个月内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财务报表是适当的。公司董事会审阅了信永中和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认为信永中和出具的意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意见是信永中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通过职业判断出具的意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无异议。

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述措施的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以维持持续经营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则须将公司资产的账面价值调整至非持续经营基础下的价值，以及将非流动负债分类为流动负债。这些调整的影响并未反映在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昆明市西山区西园南路34号融城优郡A4栋写字楼17楼

联系电话：0871-67199767

电子邮箱：ynctzy@163.com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2026-017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053	九鼎投资	A股 停牌	2026/4/29	全天	2026/4/29	2026/4/30

● 停牌日期为2026年4月29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6年4月30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九鼎。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A股股票简称由“九鼎投资”变更为“*ST九鼎”

(二)股票代码仍为“600053”

(三)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4月30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4月29日停牌1天，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当前退市风险，已积极研究、制定长效措施，着力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6年度，公司将努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私募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加大存量项目的退出力度，包括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存量项目对接各层次资本市场，另一方面也通过并购、回购、转让、S基金等多种方式加快其他存量项目的退出。

(二)房地产业务：在做好“紫金城”住宅五期项目的建设和预售工作的同时，加大已完工的尾盘存货的去化力度，包括底商、车位以及写字楼等产品，增加尾盘销售收入。

(三)建筑施工业务：一方面推进资质体系升级，在相关业务领域争取更高级别资质，增强承揽复杂项目的能力与市场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优化项目拓展机制，尤其是加强优质大型项目的拓展及履约能力，力争签署大额合同，以大幅增加建筑施工业务收入。

(四)科技领域：聚焦南京神源生的产品研发及生产经营，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增加产品线并适时扩张产能，完善其在相关领域的业务布局，提升收入及盈利能力。

公司将强化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开源节流，力争改善公司业绩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全力化解退市风险。

以上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由于受多种内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791-88666003

(三)传真号码：0791-88666007

(四)联系邮箱：600053@jdcapital.com

(五)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1379号紫金城A栋写字楼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4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8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审计报告等显示，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规定，你公司股票已经触及终止上市情形。

本所将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1.9条、第12.4.16条等规定，对你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如你公司申请听证，应当在收到本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向我部提交载明申请听证事项及申辩理由的书面听证申请。”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6-04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报，公司股票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规定的终止上市条件。你公司股票将自2026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将在公司提出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有关期限届满或者听证程序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审宜进行审议。本所根据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终止上市决定。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本所已经发出财务类强制退市的事先告知书，请公司及时披露并充分提示风险，做好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工作。

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股票被本所摘牌前，公司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继续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和本所其他文件，并履行相关义务，披露重要信息。

四、公司应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7.12条等规定，尽快聘请主办券商，做好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安排和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45个交易日内可以挂牌转让，保护投资者股份转让权利。

请公司收到本监管工作函后立即披露。退市相关工作对投资者影响重大，你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认真落实本工作函各项要求，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2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中旺”)签署《技术成果转让框架协议》，按海南中旺实际取得成本价受让其持有的99个研发项目(含2023年至2024年期间向海南中旺外购的12个研发项目)114个合同，关联交易金额为106,631,554.18元。公司对自2023年以来与海南中旺发生外购研发项目构成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研发管线，补充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与海南中旺签署《技术成果转让框架协议》，按海南中旺实际取得成本价受让其持有的99个研发项目(含公司2023年至2024年期间已从海南中旺受让的12个研发项目)，为统一交易安排，明晰权利义务，公司与海南中旺已就原签署12个《技术成果转让合同》签署《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2个技术成果转让合同解除协议》，原12个项目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解除，统一由本次《技术成果转让框架协议》予以承接。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106,631,554.18元。公司对自2023年以来与海南中旺发生外购研发项目构成关联交易进行追认。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海南中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耿磊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刘景萍女士的外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海南中旺构成公司关联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BT6G6U3T

成立日期：2022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22号海口国科中心B栋705室

法定代表人：耿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进出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东构成：海南润泽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80%，海南晟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情况外，关联人海南中旺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海南中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与海南中旺签署《技术成果转让框架协议》，受让其持有的99个研发项目(含2023年至2024年期间向海南中旺外购的12个研发项目)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1规定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情形。

2、本次交易标的为研发项目成果，海南中旺已承诺上述研发项目的合法来源证明及知识产权归属文件，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涉及诉讼、仲裁等纠纷。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海南中旺实际取得成本价为基础，并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对本研发项目专项核查预先审核的金额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确定交易价格为106,631,554.18元。海南中旺已聘请政旦志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并出具《药品研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编号：政旦志远核字第260000053号)。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结合研发项目实际取得成本，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受让方(甲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让与方(乙方)：海南中旺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格及结算

1、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参考乙方实际取得本次99个转让项目的成本价，并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研发项目专项核查预先审核的金额为参考依据，本次99个研发项目的整体转让含税价格为人民币106,631,554.1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陆佰陆拾叁万壹仟伍佰伍拾肆元壹角捌分)。双方一致同意，本研发项目最终的转让价款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出具的药品研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审定的金额为准；若正式的专项审计报告结果与前述预审核金额存在差异，本次研发项目最终转让总价按审计报告审定金额进行调整。

2、甲乙双方于2025年12月30日签订了《12个技术成果转让合同解除协议》，甲方已支付乙方的12个技术成果转让合同合计款项共计人民币67,553,650.00元整(大写：陆仟柒佰伍拾伍万叁仟陆佰伍拾元整)，现双方一致同意该笔款项用于抵扣以上转让价款。

3、价款支付方式：双方确认采用现金支付方式，剩余未支付价款于本协议生效且经甲方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180日内，甲方一次性将剩余价款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三)本项目现有研究成果的交付

1、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一次性交付本次99个转让项目的全部成果及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实验数据、配方工艺、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研发成果等全部相关权益等。

2、对于本次转让项目中涉及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过户登记的，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完毕全部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按项目名称逐一配合甲方办理完毕全部过户登记手续，相关过户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可协商调整)。

3、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项目成果交付并完成所有知识产权过户登记之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99个转让项目产生的任何新增研发成果、收益均归甲方所有，产生的合理研发费用由甲方承担(双方可协商调整)；过渡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处分、使用任何一个转让项目，不得将任何项目成果转让、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上述交易追认为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公司为整合研发资源，丰富公司研发管线，补充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研发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2、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参考海南中旺实际取得成本价为基础，并以政旦志远对本研发项目专项核查预先审核的金额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旦志远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计，并出具《药品研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编号：政旦志远核字第260000053号)。鉴于上述关联交易已按公司会计核算规范完成会计差错更正并计入对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本次签署《技术成果转让框架协议》受让99个研发项目(含2023年至2024年期间向海南中旺外购的12个研发项目)并追认关联交易，为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不会对公司往期已披露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景萍女士、汤琪波先生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从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